

证券代码：832959

证券简称：立昌环境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526796	
承诺主体名称	常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承诺履行期限	(3个)月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摘牌函之日起三个月内 或异议股东以法律有效方式确认放弃回购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常立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昌环境”）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作出如下承诺：“对于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在股转系统批准公司摘牌之次日起三个月内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原始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相对人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公司共有股东53名，共计持有公司56,000,000股股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55,7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59%。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为55,772,000股，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等议案。

2. 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1名，本次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共计51名（其中签署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声明的股东35名），异议股东的持股数合计为228,000股（其中签署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声明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合计为212,000股），异议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0.41%（其中签署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声明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合计为0.3786%）。具体名单见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常思勇	境内自然人	168,000	0.3000
2	曹丰	境内自然人	7,000	0.0125
3	甘肃天农一禾农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	0.0089

4	金贝贝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5	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0.0018
6	夏国强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7	向英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8	吕雪香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9	张建平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10	上海潘娜化妆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0.0018
11	成都金特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0.0018
12	梁取英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13	吴丹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14	上海浪潮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0.0018
15	李凤芝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16	李伟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17	叶江峰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18	陇西宏宇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0.0018
19	章理坚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20	高燕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21	刘国平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22	王璐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23	卢智生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24	陈佃延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25	关宁凯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26	于天懿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27	成都严实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0.0018
28	冯祺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29	朱淑华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30	陈娜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31	冯少娟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32	薛伟林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33	徐子良	境外自然人	1,000	0.0018
34	陈龙森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35	陈鸿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36	耿华君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37	余仲俊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38	卜曙东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39	尤静洲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40	李江林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41	殷育珍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42	琴川创业投资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0.0018
43	甘肃元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0.0018
44	包庆华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45	费海滨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46	陈美云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47	胡宁冬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48	蒋国春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49	金牛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50	许小坤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51	吴元良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18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 回购有效期内，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书面回购申报文件等方式，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股东；
-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

未终结；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二) 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1.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原始价格。

2. 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 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次日起一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回购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转系统批准公司摘牌之次日起三个月内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如回购完成前，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四)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本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李晓艳

联系电话：021-58526777

联系邮箱：13816221569@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2000 号 9 楼 F 座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承诺》

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